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山高云创（山东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88,000.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220,000.0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☒ 是 ☐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1,830,180.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42.28
特别风险提示	☐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的情况下 ☒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，为山高云创（山东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30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，以及相关利息、罚息、复息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金、保理费用、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，不存在反担保情况。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签订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，为山高云创（山东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8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、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利息、复利、逾期利息及罚息）、手续费及其它费用、税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仲裁费、律师代理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等，但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），不存在反担保情况。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山高云创（山东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50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、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利息、复利、逾期利息及罚息）、手续费及其它费用、税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仲裁费、律师代理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等，但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），不存在反担保情况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

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、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52.92 亿元的担保额度，其中公司为山高云创（山东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0 亿元的担保额度。授权担保有效期内，不同子公司（含收购、新设子公司）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和 2025 年 6 月 7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和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（三）本次担保情况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（万元）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担保预计有效期	是否关联担保	是否有反担保
一、对控股子公司									
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									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	山高云创（山东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	100%	84.79%	220,000.00	88,000.00	2.01%	自担履约启动日起三年	否	无

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，公司对山高云创（山东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1.6 亿元。2024 年 10 月 26 日，发行规模 1.4 亿元的广发招商-山高云创保理第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

到期正常兑付完毕，未触发差额补足事件。山高云创（山东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专项计划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到期消灭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9）。2025 年 6 月，公司结清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 4 亿元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9、临 2023-077）；公司结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的对应担保合同金额 3 亿元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8），因此本次担保前对山高云创（山东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3.2 亿元。本次为山高云创（山东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.8 亿元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 亿元，对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余额为 18 亿元。

（四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

无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被担保人名称	山高云创（山东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☒ 全资子公司 ☐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
法定代表人	王红毅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70102MABXE9H65C
成立时间	2022 年 9 月 15 日

注册地	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 29 号		
注册资本	25,000.00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商业保理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3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197,616.31	242,370.36
	负债总额	167,567.60	213,824.74
	资产净额	30,048.71	28,545.62
	营业收入	2,824.77	9,681.75
	净利润	1,503.09	2,566.76

（二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

无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

1、债权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

2、债务人：山高云创（山东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3、保证人：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4、担保金额：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，即 30,000 万元。

5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，以及相关利息、罚息、复息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金、保理费用、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。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7、保证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8、其他股东担保情况：无

9、是否存在反担保：否

(二)《连带责任保证合同》

1、债权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

2、债务人：山高云创（山东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3、保证人：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4、担保金额：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，即 8,000 万元。

5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、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利息、复利、逾期利息及罚息）、手续费及其它费用、税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仲裁费、律师代理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等，但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）。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7、保证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8、其他股东担保情况：无

9、是否存在反担保：否

(三)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1、债权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

2、债务人：山高云创（山东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3、保证人：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4、担保金额：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，即 50,000 万元。

5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、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利息、复利、逾期利息及罚息）、手续费及其它费用、税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仲裁费、律师代理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等，但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）。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7、保证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8、其他股东担保情况：无

9、是否存在反担保：否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公司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被担保人经营稳定，资信良好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担保金额未超过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披露的担保额度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、具有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83.02 亿元，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82.26 亿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42.28%、42.10%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，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 日